

证券代码：300032 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 7 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高金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,023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4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,023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4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9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9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8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1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983%；反对 1,0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99%；弃权 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2287%；反对 1,0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023%；弃权 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69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04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891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26%；弃权 1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0018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666%；弃权 1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3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04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891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26%；弃权 1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0018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666%；弃权 1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3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90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888%；反对 1,0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25%；弃权 10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.9929%；反对 1,0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649%；弃权 10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4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509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787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26%；弃权 1,5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8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5.0826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666%；弃权 1,5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.85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489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642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26%；弃权 1,5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.7253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666%；弃权 1,5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,4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.20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444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316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26%；弃权 1,5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9212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666%；弃权 1,5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8.01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439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277%；反对 1,0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65%；弃权 1,5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8247%；反对 1,0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1631%；弃权 1,5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8.01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444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316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326%；弃权 1,5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9212%；反对 1,0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666%；弃权 1,5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8.0122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666%；弃权 1,5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8.01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梁晓华律师、陈佳然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